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12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长沙步步高梅西百货专柜	华中	2018.12.22	联营	66	239.00	镶嵌、素金首饰
2	周大生南昌青山湖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18.12.21	专卖店	101.5	385.00	镶嵌、素金首饰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0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0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飒	是	4,000,000	2017-11-07	2019-01-2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1%
合计		4,000,000				7.01%

上述情况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09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34,849,9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一、本次腾安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	050006	是	是	是
2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61	是	是	是
3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2611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适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2,800万元
起息日	2019年1月21日
到期日	2019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 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闲置募集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2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3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4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3%	是
5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是
6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是
7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	是
8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9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10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29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是
11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4,500万元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	是
12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700万元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是
13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10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9%	是
14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20	人民币1,800万元	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2%	是
15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2,800万元	2019年1月21日-2019年4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3.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5:00至2019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128,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7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2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94,10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5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7,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种类、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票期权的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7,0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2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0%;反对2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8,20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核查对象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备案。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实际控制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就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2018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JHL、刘肇怀先生(合称"转让方")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英飞拓股份转让给深投控("受让方");其中包括:(1)JHL持有的英飞拓64,848,322股(占英飞拓总股本约5.41%)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以及(2)JEFFREY ZHAOHUAI LIU持有的英飞拓38,377,328股(占英飞拓总股本约3.2%)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相关权益。协议各方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筹划协议转让事项是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是基于更好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权益变动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俞锦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85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俞锦先生总计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同时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份10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52,8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0.43%,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股东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股东对此次股份质押将建立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

2、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俞培俤先生变更为俞锦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锦先生,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除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均无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2)

2019年1月22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编号:2019-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2019年1月22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19-007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城发")通知,滑县城发已于2019年0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事项完成。《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未来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滑县投资有限公司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城发环境以人民币837.30万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滑县城发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滑县城发成为城发环境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B4D60A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住所: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1号厂区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是快速介入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定位,拟通过参与投资、资产收购等方式布局环境及公用事业领域,深度介入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助于公司快速介入静脉产业园项目。

二是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助于公司减少和避免与城发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滑县城发股权,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滑县城发51%股权,滑县城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B4D60A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滑县道口镇人民路与滑州路交汇处西北角

5.法定代表人:王勇

6.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未来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8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和《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45099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的项目投资规模确定),中标价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每吨75元。

2.《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确认项目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

2.投资估算: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45099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的项目投资规模确定)。

3.建设内容:

工程区位于滑县留固组团规划区域内。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靠近S222省道,距离滑县县城约10公里,距留固镇约4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98.86亩。

根据《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项目设计总规模1000t/d,设计二条垃圾焚烧处理线,垃圾处理能力2×500t/d,年处理垃圾量36.5万吨,配置两台1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主要由主厂房、辅助生产设施、生产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组成。

4. 合作期限: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用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简称O&M)运作方式,合同期限8 年。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合作模式运作,合作期共计为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5.回报机制:垃圾清运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费每年5997万元。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公司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用,同时向电力企业供电收取电费,以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联系人:郑风光

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县城内道路的清扫、确定垃圾点、征用垃圾场、垃圾清运以及公共厕所的保洁,制定管理措施,改善环卫设施、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2)负责县城主要街道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灯箱、遮篷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审批、管理和维护,整治噪声污染。

(3)负责查处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涂乱画、车辆乱停乱放,清理非法占道,疏通主要路口交通,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集贸市场范围以外的临时摊点无证经营行为,对辖区内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教育和处罚。

(4)依法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并负责城市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工作。

(5)开展街区集中整治。

(6)落实门前五包,进行卫生评比活动。

(7)负责对辖区内建筑渣土的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管理警察队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警察队依法查处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引发的各类治安问题、打击妨碍城管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以及因此形成暴力抗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犯罪的案件。

(9)做好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099万元,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投标。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联合体牵头人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挥投融资、资本运作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2)联合体成员(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挥自身垃圾发电专业技术及设备制造和投融资等方面的优势;(3)联合体成员(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挥自身垃圾清运等方面的优势;(4)联合体成员(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发挥自身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

4.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滑县道口镇人民路与滑州路交汇处西北角

经营范围: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2)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兵兵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1层

经营范围: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运代理;货物配送服务;物流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环卫专用设备;环卫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环卫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新能源开发及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4)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宏

注册资本:2172万人民币;

住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计服务;贸易代理。

五、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项目公司已经设立,于2019年0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9G07XP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

5.法定代表人:李刚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2.《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